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处〔2023〕8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68号）等规定，我局派出监督检查小组，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对你公司2021年代理的柳州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思想意识形态资源共享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103-GXXH）存在以下行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超期。

二、城轨车站控制实训室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386-GXXH）存在以下行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超期。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财规〔2017〕10号）中对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你公司的违法程度属于轻微。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3年2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